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張佳穎

傳真：(02)82751611
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301

受文者：張秘書佳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學字第10802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劉委員榮聰、陳委員貺怡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嘉成、許委員淙凱、黃委員煒峻、吳委員恭瑞、王委員意婷、鄭委員金標、姚委員淑芬、李委員鴻麟、曾委員凡瑜、洪委員慈雲、林委員柏雲、陳委員庭怡、賴委員芊聿、何組長家玲、張組長恭領、徐組長瓊貞、黃主任增榮、張主任庶疆、張秘書佳穎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、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、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、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校長陳志誠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2：10 至 13：15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

會議主席：劉學務長榮聰

紀錄：張佳穎

出席委員：陳貺怡(請假)、鐘世凱(請假)、連淑錦、曾照薰(請假)、陳嘉成、
許淙凱、黃煒峻、吳恭瑞、王意婷、鄭金標、姚淑芬、李鴻麟、
曾凡瑜(請假)、洪慈雲、林柏雲、陳庭怡、賴芊聿(請假)

列席者：何組長家玲、張組長恭領、徐組長瓊貞、黃主任增榮、張主任庶疆
壹、學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資料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社團申請一覽表

社團名稱	成立宗旨	指導老師	送件日期
跨域製作之伶光藝閃劇團	希望臺藝學生，在大學生活中，領略社團中的見聞與學習專業，並結合跨領域之製作，藉由這個製作能讓夠讓學生們更親近彼此，且有機會在專業的舞台上進行系所跨領域交流演出。	孫巧玲老師	108.12.15
拉妮瑪故 Rangi Mako	聚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，凝聚彼此情感，並且透過互相學習、分享不同的傳統文化，提升族群意識，也為臺藝大增添多元的文化色彩。	李育逢老師	108.12.15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，並需參加 109 年 5 月份校內社團評鑑，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本校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規則已不符現況需求。

二、檢附本校公共空間宣傳行為管理規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於第 8 點文字增列為「本管理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學生會提案，學生會幹部於屆滿任期時，校方可頒發學生會組織、學生議會幹部感謝狀，以茲鼓勵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鼓勵校園學生自治組織風氣，建議由校方可頒發學生會任職期間之感謝狀，並規範領狀資格之審核標準，促進學生組織成

員任期內確實履職屆滿。

決議：請學生會將頒發感謝狀的審查標準與相關機制，列入學生會的相關辦法中，針對表現優異的學生幹部給予鼓勵，避免獎勵過於浮濫。

案由四：擬訂「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獲得獎助學金之原民生，於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範圍有所依循，本中心參考台大、政大、台科大之作法，擬依原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，以建立計算時數抵免之規範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、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(草案)及說明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學生會修改「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」、「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與「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」之部分內容，提請學務會議備查。

說明：以上辦法皆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依規定送學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學生會所提出三項修正辦法，本次學務會議原則上准予備查，但因各項辦法中仍有部分文字與語意需調整修正，請學生會修正後，送輔導單位(課外活動指導組)確認並陳核學務長，始完成同意備查程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因本校學生會會長與議長係由校園民主投票所選出，請課指組了解並研擬頒發學生會會長與議長的當選證書，以茲證明與鼓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課指組會後參考他校作法後辦理。

肆、散會(13:15)